**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广西图像图形与智能处理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验收暂行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广西图像图形与智能处理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申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省级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基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图像图形与智能处理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项目，并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第二条** 开放基金验收采用量化考核机制，根据成果质量与数量进行量化考核验收结题，量化考核结果分四等，即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二章 课题成果量化计分办法**

第三条．成果标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图像图形与智能处理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按下面成果计分表中的分数计算，标注为第二单位按下表下面成果计分表中的分数剩0.3计算，标注为第三单位不计分。

第四条．同一成果原则上只能用于一个项目结题考核，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条．重点项目分数大于10分为合格，大于12分为良好，大于14分为优秀。一般项目分数大于5分为合格，大于6分为良好，大于7分为优秀。

**成果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级别** | **计分值** | **备注** |
| 论文 | SCI一区或CCFA类会议 | 9.0 | 桂电第一单位 |
| 论文 | SCI二区或CCFB类会议 | 4.5 | 桂电第一单位 |
| 论文 | SCI三区或CCF国内A类期刊 | 3.5 | 桂电第一单位 |
| 论文 | SCI四区或桂电重要期刊或CCFC类会议 | 2.5 | 桂电第一单位 |
| 论文 | 国内核心期刊或EI收录 | 0.5 |  |
| 专利 | 获得发明专利 | 1.0 | 桂电第一单位 |
| 专利 | 申请发明专利 | 0.2 | 桂电第一单位 |
| 新型实用专利 | 获得新型实用专利 | 0.5 | 桂电第一单位 |
| 著作权 | 获得软件著作权 | 0.1 | 桂电第一单位 |
| 获奖 | 省部级一等 | 20 | 桂电挂名 |
| 获奖 | 省部级二等 | 15 | 桂电挂名 |
| 获奖 | 省部级三等 | 12 | 桂电挂名 |
| 获奖 | 市厅级一等 | 11 | 桂电挂名 |
| 获奖 | 市厅级二等 | 6 | 桂电挂名 |
| 获奖 | 市厅级三等 | 4 | 桂电挂名 |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试行细则由广西图像图形与智能处理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试行细则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